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9 June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14 日 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报告草稿

一. 导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第 1/4 号、第 2/3 号、第 3/3 号、第 4/4 号、第 5/3 号、第 6/2 号、第 6/3 号、第 7/1 号、第 8/1 号、第 8/9 号、第 9/2 号、第 9/7 号和第 10/6 号决议中设立了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并继续推进该工作组的工作。
2. 缔约国会议在第 10/6 号决议中决定，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和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当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在不重复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工作的情况下，在其 2024-2025 年期间工作计划中纳入受益所有权信息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这一议题，以便根据《公约》侦查、遏制和防止腐败行为，并加强资产的追回和返还。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3. 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十八次会议。
4. 工作组举行了 6 场会议，由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主席 Richard Nephew（美利坚合众国）和缔约国会议副主席 Stelian Stoian（罗马尼亚）主持；多数会议是与实施情况审议组和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联合举行的。工作组审议了第十八次会议的议程项目 1 至 5。在这些项目中，项目 2 至 4 是工作组与实施情况审议组和增进《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联合审议的。



5. 缔约国会议秘书在开场发言中概述了实施情况审议组、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和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各自会议和联席会议程序的工作安排。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6. 2024年6月12日，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通过了 CAC/COSP/WG.2/2024/1 号文件所载会议临时议程说明和工作安排。

C. 出席情况

7. 《公约》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纽埃、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8. 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9. 下列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巴塞尔治理研究所、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

10.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洲和太平洋洗钱问题小组、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国际反腐败学院、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地中海议会大会。

D. 文件

11. 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说明 (CAC/COSP/WG.2/2024/1);

(b) 秘书处的说明, 题为“关于实益所有权透明度方面良好做法、挑战和经验教训的参考文件” (CAC/COSP/WG.2/2024/2);

(c) 秘书处的说明, 题为“关于非法资金流动与国际合作面临的挑战、障碍和壁垒的讨论指南: 缔约国为落实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而采取的措施” (CAC/COSP/WG.2/2024/3)。

三. 通过报告

12. 2024 年 6 月 14 日, 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通过了第十八次会议报告 (CAC/COSP/WG.2/L.1)。
